

反舞弊管理制度

一 总则

(一) 为了防治舞弊,加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市场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主要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宗旨、舞弊的概念及形式;反舞弊的责任归属;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适用范围。

(三)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本公司董事、高、中级管理层职员和普通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 舞弊的概念及形式

(一)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正当经济利益、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 1、收受贿赂或回扣;
- 2、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组织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3、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财;
- 4、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 5、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 6、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 7、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8、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三)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组织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

- 1、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如支付贿赂或回扣；
- 2、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3、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出具错误的财务报告，从而使财务报表阅读或使用者的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 4、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5、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 6、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 7、偷逃税款；
- 8、其他谋取组织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三 反舞弊的责任归属

公司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评估和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并进行自我评估，合规管理部负责公司反舞弊行为的指导工作；公司建立的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内审部）具体组织及执行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各业务部门承担本部门的反舞弊工作。

四 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

(一) 公司发生舞弊案件后，各管理职能线、所属企业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流程要改进。

(二) 所有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无论是否达到刑事犯罪的程度，合规管理部均应建议公司管理层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行为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适用范围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下属单位和子公司，所属公司亦可参考此制度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本公司的反舞弊制度，但反舞弊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方法是一致的。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修订)